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86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87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10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12 號

請　求　人　黃○○

受評鑑法官　劉○○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郭○○　同上
　　林○○　同上
　　簡○○　同上
　　劉○○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吳○○　同上
　　郭○○　同上
　　楊○○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受評鑑人　廖○○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沈○○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局長

上列受評鑑法官及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三、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前條第 1 項所定期間。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及

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二、經查：

（一）請求人雖以附表編號 1 至 3 承辦法官欄所示之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之情形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然細究請求人提出之各該個案評鑑請求書內容，僅泛稱官官相護、枉法裁判、百般刁難抑留剋扣、不服審判獨立、吃案、違法徵收、坑裁判費，而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附表編號 1 至 3 承辦法官欄所示之受評鑑法官，以附表編號 1 至 3 法院審理結果欄裁定駁回請求人之抗告及再審之聲請，此屬承辦法官本於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為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之情形，請求人尚不得因不認同附表編號 1 至 3 承辦法官欄所示之受評鑑法官依其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即對其審判職權之行使，指摘為不當，是以，請求人據此主張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之情形，顯無理由。

（二）另請求人主張附表編號4承辦法官欄所示之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至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之情形，然本件經附表編號4承辦法官欄所示之受評鑑法官於民國110年10月8日以110年度稅簡字第○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再經附表編號4承辦法官欄所示之受評鑑法官於110年12月23日以110年度稅簡字第○號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是請求人於115年5月6日向本會遞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有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暨其上本會收文戳章日期為憑，顯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本文規定之3年請求期間，依前開法條規定，請求人之請求自於法未合。

（三）綜上所述，請求人雖主張附表承辦法官欄所示之受評鑑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惟就附表編號1至3承辦法官欄所示之受評鑑法官部分，其主張顯無理由，而就附表編號4承辦法官欄所示之受評鑑法官部分，其請求已逾3年請求期間，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及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至請求人以受評鑑人廖○○、沈○○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而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向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惟按「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一、司法院大法官。二、懲戒法院法官。三、各法院法官。」法官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可知，本會職司法官之評鑑，而受評鑑人廖○○、沈○○非為法官，並不適用法官法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本會不得予以個案評鑑，故

請求人此部分請求，應依法官法第35條第4項第1款規定不予受理，附此敘明。

三、依法官法第35條第4項第1款、第37條第2款及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附表：

	本會評鑑案號	個案案號	裁判案由	裁判日期	承辦法官	法院審理結果
1.	115年度審評字第86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抗字第○號	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地聲字第○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	114年7月15日	劉○○ 郭○○ 林○○	抗告人雖於同日提出「上訴聲請回復原狀狀」(見原審卷第59-65頁)，然查，其迄未補正釋明遲誤不變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原審法

	本會評鑑案號	個案案號	裁判案由	裁判日期	承辦法官	法院審理結果
			抗告			院遂以抗告人未能舉證證明有何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而遲誤不變期間之事由，其聲請回復原狀與行政訴訟法第91條規定不合，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不合程式等情，以113 年度地聲字第○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況抗告人除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1條第4項規定補正釋明遲誤不變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所提出「上訴聲請回復原狀狀」內除狀名有「上訴」2字外，於內容及其他卷證資料亦未見有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之意，顯未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仍生遲誤上訴期間之效果；縱使寬認抗告人「上訴聲請回復原狀狀」有補行上訴之意，系爭判決於110年10月8日作成，迄抗告人113年10月18日提出「聲請回復原狀狀」亦已逾1年，依行政訴訟法第94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聲請回復原狀，併此敘明。
2.	115年度審評字第87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稅簡再字第○號	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稅簡字第○號聲請再審	113年11月22日	簡○○	原確定裁定係送達至原告所陳報之住所，然因未會晤原告本人，亦無得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而於113年1月2日寄存送達於臺中公園路郵局；嗣聲請人不服而提起抗告，業經本院高等

	本會評鑑案號	個案案號	裁判案由	裁判日期	承辦法官	法院審理結果
						行政訴訟庭於113年5月6日以113年度簡抗字第○號裁定駁回而確定，該裁定並送達至原告陳報之住所，然因未會晤原告本人，亦無得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而於113年5月10日寄存送達於臺中公園路郵局等情，有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裁定暨送達證書，及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抗字第○號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7至101頁)。又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是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之30日不變期間，應自113年5月21日起算，復因聲請人住所在臺中市東區，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毋庸加計在途期間，故本件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計至113年6月19日（星期三）屆滿，聲請人遲至113年9月26日方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見本院卷第11頁收文戳章日期），顯已逾期。再聲請人並未主張及舉證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有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等情事，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
3.	115年度	臺灣高等法	對臺灣臺中地	115年4	劉○○	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本件請

	本會評鑑案號	個案案號	裁判案由	裁判日期	承辦法官	法院審理結果
	審評字第110號	院臺中分院115年度國抗字第○號	方法院115年度國字第○號裁定提起抗告	月7日	吳○○ 郭○○	求國家賠償事件，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原法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作成114年度補字第○號裁定，認依抗告人所提出起訴狀及114年11月17日補正釋明狀所載聲明，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翌日起5日內補繳，並說明如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其訴（見原法院卷第123至124頁）。前揭命補費裁定已於114年11月26日寄存送達抗告人住所地之派出所，有送達證書可稽（見原法院卷第125頁）。抗告人逾期仍未補繳，原法院於114年12月17日、115年1月6日查詢其繳費狀況，查無任何繳費紀錄等情，有原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在卷可憑（見原法院卷第131至141頁）。原法院遂於115年1月14日作成原裁定，以抗告人起訴未繳納裁判費，經裁定限期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難認起訴合法等理由，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4.	115年度審評字第112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稅簡字	使用牌照稅等事件	110年10月8日	楊○○	原告之訴駁回。

	本會評鑑案號	個案案號	裁判案由	裁判日期	承辦法官	法院審理結果
		第○號				